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香兰素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2 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2 公开方式	. 7 . 8
7	存档备查情况	. 8
8	诚信承诺	. 9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建设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共进行三次公示(其中首次和第二次合并进行)。

2024年10月24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两种方式公开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存在公众质疑性,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 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 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 (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选址烟台化工产业园内(扩区),《烟台化工产业园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鲁化安转办[2023]9号)已根据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将征求意见稿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接受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0 日,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公示内容和时限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0 日,通过万华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604.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香兰素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普兰案产业链须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限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
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香兰素产业链项目项目选址: 山东省烟台化工产业园
项目根况: 主要建设50000吨/年苯二酚装置(BP 单元)、12000吨/年愈创木酚(愈创木酚和邻乙氧基苯酚)装置(MP 单元)及10000吨/年香兰素(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装置(VN单元),及配套公辅工
程。 郵分公請工程、环保工程依托万华组台产业面现有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先生
秋 旅 ハド ドア2年

郵展 电振 (9555-3387629

电子部籍: 272754602@g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末意见精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ではあかれた」「中央シーの中主人への一」。

差回城長邦舎中的方式内途径。

釜回城長邦舎中的方式内途役争と

釜回期限为环境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達役单位索取。
四、征求常见的公众范围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2),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即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捷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程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自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

    附件1万字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各兰素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 附件2_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香兰素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

```
关于万华 产品与行业解决方案 可持续发展 新闻中心 投资者关系 产品热线 康洁从业 知识产权保护
万年简介 事业部产品介绍 战略总目标 400-960-0319 举报电话: 0535-8203820 举报电话: 0535-3033000
科研创新 产品中心 公开信息 举报解稿: whicewhichem.com 举报解稿: BMJB@WHCHEM.COM
```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烟台日报"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烟台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发行量较大、受众较广的纸媒,可保证公示信息的针对性和广泛性。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10 月 28 日)



图 3.2-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10 月 29 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拟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拟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拟通过万华化学集团网站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并拟附公示网络截图和公示网址。

7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在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的过程中,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二次公示材料、网络链接、报纸原件及电子版等,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香兰素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香兰素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11月6日